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 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琪女士召集并主持, 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 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 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 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等事项;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弃权。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根据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 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8)。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